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文蔚

缪亚峰

卢勇

2016 年 9 月 26 日